

铜仁市 2024 年水库保护范围划界项目

(合同编号: TRSJ2025/11-TR-SL)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 铜仁市水务局

承接单位: 铜仁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委 托 单 位

单位名称：铜仁市水务局

地 址：铜仁市碧江铜兴大道 166 号

联 系 人：杨 欢

承 接 单 位

单位名称：铜仁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54300

地 址：贵州省铜仁市环东路 58 号

工程咨询资格：工程咨询乙级 91520600429550259M-19ZYY19

勘察证书号：综合类乙级 B352000992 号

设计证书号：水利行业乙级 A152000998 号

市政行业给排水专业乙级；电力行业专业乙级；A252031801 号

工程总承包证：黔承乙字 0004 号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论证 520220213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证：水文证 52219122

水土保持方案证：2 星水保方案（贵）字第 0065 号

水土保持监测评价证：1 星水保监测（贵）字第 0033 号

测绘许可证：乙测资字 5250127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评估：522021210003

联系人（电话）：冉启蓉（0856-52235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市分行

银行帐号：52001683636050005319

甲方（委托方）：铜仁市水务局

乙方（承接方）：铜仁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对铜仁市2024年水库保护范围划界项目进行招标，选定乙方作为铜仁市2024年水库保护范围划界项目的中标单位，承担勘察设计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地点为铜仁市。为更好地完成铜仁市2024年水库保护范围划界项目的设计工作，本着诚实守信、友好合作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对铜仁市2024年水库保护范围划界项目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1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2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针对本合同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2 本合同书；

2.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2.4 招标公告（包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

3 设计依据及技术标准

勘测/设计依据及技术标准

3.1 勘测/设计依据;

3.1.1 相关审批文件;

3.1.2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有关设计基础资料;

3.1.3 本勘测/设计合同;

3.1.4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3.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及要求是:

3.2.1 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3.2.2 甲方提出的勘察/设计的有关技术要求。

3.2.3 有关勘测设备器件的技术指标。

4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工作范围和内容

4.1 项目名称: 铜仁市 2024 年水库保护范围划界项目

4.2 勘测设计阶段: 专题报告编制

4.3 工作范围: 铜仁市 2024 年 129 座水库保护范围划界

4.4 工作内容:

4.4.1 在经有关部门审批的相关审批意见的基础上, 遵循国家有关政策法规, 根据现行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开展该项目工作。

4.4.2 上述工程项目完成后, 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 根据审查意见, 补充完善有关工作, 按时完成修改。

5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份数、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地点	提交时间
1	铜仁市 2024 年水库保护范围划界项目报告编制	8	铜仁市	按业主要求工程进度计划安排

6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费用

经公开招投标确定铜仁市 2024 年水库保护范围划界项目编制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元整（¥890000.00 元）作为本合同费用。

6.2 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铜仁市 2024 年水库保护范围划界项目编制提交报批稿并获得审查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7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应协调项目所在地政府及其它相关部门及时提供乙方书面告知甲方所需资料，甲方将所需资料文件交给乙方后，乙方经过审核后向甲方提交书面无异议确认函。提供资料在没有特殊情况下，超过乙方规定期限 15 天以后，乙方提交成果时间相应顺延；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材料审核 15 日后，若未向甲方提交书面无异议确认函的，视为甲方已按约提供了履行该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信息材料，且内容真实准确。

7.1.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报告的

编制工作；

7.1.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若无特殊原因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逾期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7.1.4 甲方负责设计成果咨询、评估、审查上报的组织工作，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责任

7.2.1 由于乙方原因拖延工期（或延迟设计文件交付的），延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在三个月以内的，每延期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期三个月及以上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2.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报告的编制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并对以上文件、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和科学性负责，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7.2.3 乙方对相关报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等有关补救措施并承担其相应产生的所有费用。

7.2.4 乙方报告文件提交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合同工作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

充。

8 安全责任

乙方自行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和劳动保护装备；乙方应对其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负责。

9 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顺延工期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停工费或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甲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但乙方应事前征得甲方书面确认同意。

9.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相当于双倍定金数额的赔偿，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勘察/设计费用，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9.4 由于甲乙双方共同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并解除合同的，双方应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9.5 若乙方未严格履行本协议义务，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乙方若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造成损失所产

生的违约金。

10 知识产权及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后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的所有法律责任。本合同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项目中，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2.2 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有其相关技术人员签字并加盖了报告专用章或图纸专用章后方为有效文件；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政府政策调整除外），经双方协商后作相应的调整；

12.6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按乙方完成工作

量比例结算;

12.7 甲方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和收据给甲方作为付款依据。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9 本合同履行地点:铜仁市

甲方:铜仁市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856-5222399

传 真:

乙方:铜仁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856-5236269

传 真: 0856-523626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铜仁市分行

账 号: 52001683636050005319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日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铜仁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在铜仁市2024年水库保护范围划界项目项目（项目编号：TRYH-2024CG-50）采购活动中，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890000.00元。

请贵公司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沟通办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铜仁永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涛

联系电话：15685647798

采购人：铜仁市水务局

联系人：吴磊

联系电话：18785672871

